**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

**徵選須知**

114.07.30

1. **計畫宗旨**

為輔導民間戲曲團隊薪傳工作，厚植演出班底，本中心規劃「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協助青年演員成為民間戲曲劇團正式團員，讓青年演員透過舞台磨練，搬演經典劇目或試演新作，採「以戲帶功」、「大戲磨練」方式在演出中精煉新一代演員。期透過市場鏈結，完善戲曲產業就業支持體系，穩定傳統戲曲表演市場。

1. **申請對象**
	1. 經政府立案之戲曲演藝團隊（須檢附立案證明）；政府機關、政黨、公營事業單位、學校、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不在本計畫輔導範圍內。
	2.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
2. **執行期程**

履約期間自委託管理單位與青年團員、所屬劇團簽訂三方合約之生效日起(不晚於114年12月30日)至115年12月22日前完成，不受理計畫延期申請。

1. **入選之劇團與青年團員輔導規則說明**
	1. 本中心依評審會議核定青年團員、薪資津貼等事項之錄取或通過與否。
	2. 本計畫輔導每位青年團員以累積3年為限，且應於5年內完成。
	3. 青年團員勞動條件與薪資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入選之劇團須於團內為入選之青年團員投保勞健保(含勞退)，加保/薪資異動之起保日為115年1月1日。
	4. 本中心將委託管理單位訂定團員**工作準則**，協助團員管理及費用核撥事宜；青年團員若於履約期間離職，應退出本計畫，青年團員如遇義務役情形，劇團應於收到入伍令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暫停當年度計畫，當年度不列入累積年資計算，並按委託管理單位之**工作準則**辦理相關事宜。
	5. 青年團員津貼付款方式、履約事項、未如實履約之罰則等由本中心委託管理單位以三方合約另定之。
	6. 入選之青年團員參加本中心自/合製節目，或已通過本中心常態/專案補助等節目，演出費用與本案津貼，僅得擇一請領。
	7. 為促進計畫執行和同業交流，入選劇團與青年團員須參與本案協力輔導團規劃辦理之「交流分享會」活動。
2. **徵選計畫內容**
	1. **人數及資格**
3. **人數：**

 每團提報前、後場青年團員共3人為原則，並經評審會議核定。

1. **資格：**
2. 本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結業習藝生、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結業藝生。
3. 第一年申請者年齡40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
4. 不得為送件劇團負責人，亦不得與該劇團經營者有親屬關係（包含直系血親、二等親內姻親、三等親內旁系血親）。
	1. **培訓規劃與經費說明**
		1. 津貼：
			1. 劇團可依青年團員薪資、年度演出場次數，申請適合之津貼。
			2. 第一、二年之青年團員申請20場者津貼上限為65%，30場者津貼上限為75%。
			3. 第三年之青年團員申請場次比照第一、二年，金額為申請津貼之80%。
			4. 比例計算方式：津貼÷年薪之百分比(註：年薪指月薪\*12月，不含加班費、獎金及其他補貼)。
			5. 津貼比例與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申請場次 | 20場 | 30場 | 說明 |
| 津貼比例上限 | 65% | 75% |
| 金額 |  | 387,600 | 薪資應達43,067元/月以上 |
| 291,720 | 336,600 | 薪資應達37,400元/月以上 |
| 247,520 | 285,600 | 薪資應達31,733元/月以上 |

* + 1. 工作規劃：申請者須提出青年團員工作規劃，包含演出與團內業務，說明如下：

|  |  |
| --- | --- |
| 演出 | * + - 1. 類型包含劇場演出、跨團劇場演出、戶外公演(文化場)、民戲、錄製類型演出(限首播)等。
			2. 非上述類型達60分鐘以上之商演或推廣演出。
			3. 民戲上限為全年度應完成演出場次之5成，錄製類型演出上限為2成。
			4. 青年團員擔任一、二線角色之場次須達全年度應完成演出場次之3成以上(採4捨5入計)。
 |
| 團內業務 | 1. 非劇場之30分鐘內商演或推廣演出、演講、講座。
2. 團內企劃行政、行銷宣傳、衣箱服管等。
3. 團內排練、劇本整理編修等為執行演出之準備工作。
 |

1. **行政管理原則**
	1. 劇團應依通過之計畫執行，支付青年團員薪資及投保勞健保（含勞退），完成投保後14天內應檢具提交本案委託管理單位備查。
	2. 若劇團未依本案須知、委託管理單位工作準則等之規定辦理青年團員勞健保投保（包含保險起始日不符、保險金額不符等），則處以違約金，金額為雇主負擔勞健保投保金額年度總額之20%，該項違約金由本中心函知管理單位及劇團後，限期由劇團逕行繳交本中心，逾期未繳交者，本中心有權終止撤銷本專案並視情節狀況追回已撥之款項。
	3. 青年團員若因故受傷、妊娠等事件因應，應優先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並函知委託管理單位處理後續事宜；如因故中斷本計畫(包含服義務役、離職、留職停薪等劇團無須支付青年團員月薪之情事均包含在內)，劇團應與委託管理單位辦理津貼結清事宜，並依未履約月份之比例，由管理單位繳回津貼。
	4. 入選劇團須依委託管理單位工作準則之規定，提交青年團員工作資料文件，交付委託管理單位彙整留存。
	5. 入選劇團若延遲交付工作資料或錯誤處遲不改正，經委託管理單位去文催繳後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得函知本中心，本中心有權酌予下一年度不予延續輔導，且列為未來申請相關計畫之參考。
2. **考核與評鑑**
	1. 平時考核：由本中心檢視委託管理單位各期工作報告中查核青年團員之執行率。本中心得視執行與演出狀況，適時安排專家學者訪視。
	2. 評鑑工作：
		1. 每名青年團員預定辦理2場次評鑑，由本中心召集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評鑑分數將做為下一年度入選與否之參考。
		2. 青年團員須以擔任一­、二線角色之演出作為評鑑場次，劇團應於提案時即提出劇情簡介、分場大綱、分場演員表、青年團員飾演角色等資料。
		3. 評鑑場次需預留4~8張票券(座位)供評鑑作業使用。
	3. 評鑑場次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需更動計畫內容，至少須提前7個日曆天由委託管理單位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
3. **評審作業**
	1. 由本中心人員及傳統表演藝術與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評審委員如有行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2. 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視計畫內容，提供補強或修正建議。評分標準包括：
		1. 青年團員人選及薪資規劃合理性，權重占比15%。
		2. 青年團員工作規劃，演出與團內業務權重占比各為25%、25%。
		3. 評鑑場次規劃之妥適性20%。
		4. 劇團執行能力與履約績效，權重占比15%。
	3. 評審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4. 評審結果本中心於核定後公告，並正式函知劇團。
4. **申請方式**

申請表1式1份（含申請總表、計畫書、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以A4大小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成冊。信封請註明**115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以下列方式交付：

* 1. 受理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4年11月13日下午5時止。（送件時效不以郵戳為憑，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2. 送件資料：計畫書紙本1式1份請裝訂成冊（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勿膠裝）。資料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請提供計劃書WORD檔+PDF檔）。
		1. 計畫書紙本：
1. 郵寄：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以送達為憑。
2. 專人送達：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至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單位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 1. 資料電子檔：請在期限內寄至：d039096@ncfta.gov.tw，信件主旨：**115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劇團
	1. 請於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文件，如有不全之情形，本中心將通知申請劇團於期限內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中心不受理該申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錄取，概不予退件。
3. **其他注意事項**
	1. 入選之青年團員應與所屬劇團、委託管理單位等三方簽訂契約書，並交本中心收執正本乙份；有關計畫執行、撥款、核銷等事宜依契約規定辦理。
	2. 青年團員及所屬團隊須同意所提計畫之相關文件、各期成果資料，以及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含記者會）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資料，團隊須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
	3. 青年團員及所屬團隊須配合本中心安排之會議及委員訪視等相關事項。
	4. 洽詢專線：02-8866-9600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徐小姐（分機1646）

**附件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

**計畫總表**

|  |
| --- |
| **劇種：□歌仔戲 □布袋戲 □京劇 □客家戲 □說唱曲藝 □其他（請說明）** |
| 申請單位： | 立案日期： 民國 年 月 日 |
| 負責人： | 立案字號： |
|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6碼）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人（行政窗口）： | 行動電話： EMAIL： |
| 青年團員 | 前/後場 | 姓名及基本資料 | 申請津貼 | 薪資規劃 | 百分比(津貼/年薪) |
|  | 例：丁小雨（旦行，第 年） |  元/年 | 元/月 |  |
|  |  |  元/年 | 元/月 |  |
|  |  |  元/年 | 元/月 |  |
| * 經詳讀貴中心甄選須知，遵循該須知提出本申請，如蒙審查合格，願遵循該須知之相關規範。
* 申請者同意如審查合格就本計畫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貴中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發表與利用。
*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 請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簽章） |

1. 青年團員介紹：
	1. 請依下列說明依序撰寫：
		1. 115年新申請之青年團員：
			1. 青年團員入團理由
			2. 個人介紹。
			3. 入團資格（請說明：駐團演訓計畫結業習藝生/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結業藝生）。
		2. 延續輔導之青年團員：
			1. 往年之執行過程、個人表現綜合說明與檢討。
			2. 本年度延續入團之理由。
	2. 青年團員本年度工作規劃，包含演出場次與團內業務。
		* 1. 演出應包含檔期、地點、劇目、角色。
			2. 團內業務請詳細說明。
	3. 評鑑安排：請規劃2場次以上評鑑時間供評審會議參考，青年團員須以擔任一、二線角色之演出作為評鑑場次，請提供劇情簡介、分場大綱、分場演員表、青年團員飾演角色等資料。
2. 青年團員薪資與勞健保投保規劃。
3. 青年團員同意書（所有人均須簽署）
4. 預期效益。
5. 送件團隊簡介：劇團組織表、劇團簡介、近2年之演出紀錄、專職人員清冊、劇團立案證明（掃描檔）。
6. 結業證明(本中心駐團演訓結業證書或文資局傳習藝生結業證書擇一檢附掃描檔)。

**※備註：**

1. 請以A4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
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相關作業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徵選結果公告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附件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

**青年團員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齡 |  | 時裝照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所名稱 |
|  |  |
| 行當/主修樂器 |  |
| 資格類型 | □駐團演訓計畫結業習藝生(結業年份：民國 年)□文資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結業藝生(結業年份： 民國 年) |
| 參與同意書 | **本人○○○同意參與○○○劇團之115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第 年），特立此書，以資證明。****立書人 （簽章）** |
| 自我介紹及專業經歷（200字） |  |
| 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一、蒐集之特定目的：辦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報名/申請、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所需。各報名/申請案之審核結果，經本中心核定後，獲獎勵/補助名單、計畫名稱、獎勵/補助金額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及臺灣戲曲中心官網。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帳戶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住址)等資料。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期間：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3) 對象：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上級機關。(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或影響您獲得獎勵之資格。六、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茲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本人之資料，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此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